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慕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勁傑等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其主位請求與補充請求（即特定物之代償請求部分）二者間僅能擇一求為勝訴之判決，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主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150萬元（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價值）及補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150萬元二者中最高者定之，即應核定為150萬元，至聲明第2項屬附帶請求性質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藍予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